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89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780,628.47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9.1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9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2,233.0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598.02 万元、44,114.43 万元和 285,986.66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

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2.7-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本期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北新建材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6.SZ，证券简称：北新建材），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根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14,396.32	2,291,521.71
负债合计	733,767.85	546,05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628.47	1,745,466.65
流动比率	1.25	1.40
速动比率	0.90	1.05
资产负债率（%）	29.18	23.8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012,510.19	692,188.88
利润总额	202,156.87	109,310.53
净利润	186,459.52	97,261.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749.87	90,276.0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索引如下：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5615834c-9391-4eb0-a1ab-90ec723645fd>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实现收入 101.25 亿元，同比增长 45.81%，实现归母净利润 18.37 亿元，同比增长 103.41%，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发行人依然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北新建材、公司、发行人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
配售与缴款通知书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1 北新 G1”，代码为“149680.SZ”。

- 3、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 12、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 13、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623253010049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7100003019

户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08010010035393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3173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包括公司及轻质建材板块全资子公司国内绿色产业项目即用于轻质建材生产线建设、运营相关的采购款及货款支付等。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轻质建材业务板块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7%-3.7%，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经所有簿记参与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3) 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其他专业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 (4) 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

- (5) 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21-20336050

咨询电话：400-920-8858

备用传真：400-920-8878

备用咨询电话：021-20336391；021-20336392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T+1 日）。

## **(五) 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其他专业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4）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

(5) 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单位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北新 G1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31001520368050005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

银行账户：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24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与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兵

董事会秘书：史可平

联系人：史可平、卢平

电话：010-57868786

传真：010-57868866

邮政编码：102209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钱菁

项目主办人：周磊、只璟轩

项目组其他人员：李紫沁、王鉴、汪彦婷、赵玉松、王天舒、程门雪、宫紫天、张俊琿、张馨怡、陈月明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主办人：王煜忱、王树

项目组其他人员：郭允、陆枫、张磊、郭月华、林奎朴、傅雨萌、周博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3 年期（利率区间：2.7%-3.7%）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00 至 17: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b>申购传真：021-20336050，咨询电话：400-920-8858，备用传真：400-920-8878，备用咨询电话：021-20336391；021-20336392。</b></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